

副本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紀俊同
電話：037-559900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up0114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580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「苑裡都市計畫區（中山自辦市地重劃地區）」免申請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[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](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)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9月17日起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耀昌

秘書長 黃震旭

0819
1200

登錄-經銷公告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58000B號
附件：免申請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苑裡都市計畫區（中山自辦市地重劃地區）」免申請
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並自108年8月19日零時生效。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縣苑裡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得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縣長 徐耀昌

